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函

地址：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承辦人：莊佳益

傳真：(02)29696381

電話：(02)22722181轉1235

受文者：總務處環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臺藝大總字第1080360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要點」，並附要點及逐項說明對照表，請查照轉知同仁。

說明：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校內工作者於正常作業及當緊急狀況時，不受機械設備及危害物所產生之危害因子，影響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並能正確使用有效之防護器具，特訂定旨揭要點，本案業經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3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正本：美術學院、設計學院、傳播學院、表演藝術學院、藝文中心、美術學系、雕塑學系、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工藝設計學系、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廣播電視學系、戲劇學系、總務處事務組

副本：本校總務處環安組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要點

108.4.25 107學年度第3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於正常作業及當緊急狀況時，不受機械設備及危害物所產生之危害因子，影響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並能正確使用有效之防護器具，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本校各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指定適用之場所及個人防護具之管理、使用人員。
- 三、各項特殊作業定義如下：
  - (九) 噪音作業：指工作者工作於8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超過85分貝之作業。
  - (十) 高架作業：未設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2公尺以上處所之作業；或依規定設有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5公尺以上處所之作業。
  - (十一) 電焊、氣焊作業：指工作者以電焊、氣焊從事熔接、切斷之作業。
  - (十二) 電器(氣)作業：指從事電路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及接近電路或其他支持物，從事裝設、拆除、油漆、清潔等作業。
  - (十三) 有機溶劑作業：工作時會接觸『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規範之作業。
  - (十四)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工作時會接觸『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規範之作業。
  - (十五) 粉塵作業：指從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規範之作業。
  - (十六) 缺氧作業：指從事侷限空間如污水池、自來水池清理作業。
- 四、作業場所負責人及防護具管理人權責如下：
  - (三) 作業場所負責人：諮詢職業安全衛生或專業人員，評估與提供適當合格之個人防護具，並指定防護具管理人，且負責監督人員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
  - (四) 防護具管理人：負責管理防護具之採購、存放、標示、及記錄相關事宜。
- 五、從事下列作業應視其性質選擇適當之防護具配戴：
  - (十) 噪音作業(平均音壓超過85分貝)：應使用耳塞。
  - (十一) 高架作業：應使用安全帽、安全帶(索)。
  - (十二) 電焊、氣焊作業：應使用防護手套、護目鏡。
  - (十三) 電器(氣)作業：應使用絕緣用防護具。

(十四) 有機溶劑作業：應使用有機氣體用防毒面罩、防溶劑手套、防護圍裙、膠鞋。

(十五)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長鞋、呼吸用防護具。

(十六) 粉塵作業：應使用呼吸防護具、防塵口罩、防護眼鏡。

(十七) 缺氧作業：應使用空氣呼吸器、梯子、安全帶。

(十八) 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或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濺之情形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防護眼鏡、安全鞋或安全帽等適當之防護具。

六、各作業場所提供個人防護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九) 防護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員工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十) 如對人員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十一) 須使用經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之防護具。

(十二) 防護具使用前應詳閱說明書並遵照規定使用，並由作業場所負責人對使用人員進行防護具穿戴教育訓練。

(十三) 防護具應儲存於通風良好、不受日曬之場所，且避免與腐蝕性液體、有機溶劑、油脂類、酸類等一併存放於同一櫃。

(十四) 呼吸防護裝備在不用時，必須裝在清潔的塑膠袋內，置於指定的存放設備中，不可與其他物品混雜。

(十五) 受污穢時，應予洗滌乾淨，充分乾燥後存放。

(十六) 經常維護保養防護具。

七、各相關單位防護具管理人對所管理之防護具應每月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並填寫定期檢查表、領用登記表，記錄存檔保存三年備查。

八、本要點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